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教字〔2011〕15号），实施“兰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校教字〔2012〕74号），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施本科教学准入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实施范围

 第一条 拟新任课青年教师（含课堂讲授和实验讲授）及外聘任课教师。

第二章 教学准入

 第二条 指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通过资格审查和水平评价，决定是否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考核办法。

 第三条 新入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青年教师，必须经过助教环节的培养，参加各类培训和教学水平提升活动，完成助教工作，通过各教学单位考核和学校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授课资格。

 第四条 外聘教师在承担本科授课任务前，要进行资格审核和背景审核，需试讲考核通过后方可聘任。

 第五条 准入工作分入职准入和授课准入。入职准入是指各教学单位在选留或引进过程中所组织的关于教学能力的面试和考核，由学校教学专家参与并给出意见；授课准入是指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对拟新任课教师进行的考核要求。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教育法规，遵循教育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条 拟新任课教师在授课前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兰州大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外聘教师一般须有在高等学校从教经历；艺术、体育、医学等外聘专业人员需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定的专业从业资格证书；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实习、课程实践需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为联系人。

 第九条 拟新任课教师提交个人申请，说明个人基本情况、意愿及相关准备情况等，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的材料。

 第十条 教学单位对拟新任课教师资格、参加培训情况、教学资料等进行审核，填写《兰州大学拟承担教学任务教师考核表》，主要负责人或专家组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后，安排授课。

 第十一条 拟新任课教师应积极备课，详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知该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研读教材、教学大纲、参考书目，撰写教学日志、教案、讲稿，精心准备多媒体课件、视频资料等。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新任课教师追踪督导，指导教师应给予教学帮扶。对于授课效果不佳者，应给予预警，如改进措施不力，应暂停其授课资格并及时调整。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在停课期间应重新参加培训，切实提高教学水平，考核通过后方可授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兰州大学拟承担教学任务教师考核表

附表

**兰州大学拟承担教学任务教师考核表**

 **学院（公章）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学位 |  | 职称 |  | 任职年份 |  | 所在研究所 |  |
| 拟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可在背面或附页续写）： |
| 教师培养情况（担任助教工作、参加培训、交流评比情况等）： |
| 专家组考核情况（考核形式、内容、过程、结果等）： 专家组长签字：  |
| 学院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字：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留存备案，一份学院留存。